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0 号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谐光电本身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通过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MEMSIC 的 100%股权。截至目前，和谐光电对于目标公司 MEMSIC 的收购（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尚未交割，MZ Holdings 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而 7 只 IDG 美元基金和 YANG ZHAO 等 24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 MZ Holdings 72% 和 28% 的股权。若前次交易完成，通过引入和谐芯光，IDG 美元基金和 YANG ZHAO 等 7 名自然人通过 NSL 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下滑至 23.76%。

（1）请在报告书“交易标的”的产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目标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以目标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基础，测算交易完成后，IDG 美元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并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2) 预案中，你公司以 2015 年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并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公司以 2016 年的数据为基础，判定本次交易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你公司定价基准日仍选择首次董事会召开日。请你公司以首次披露预案中披露的 2015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交易是否触碰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相关指标，并结合问题（1）关于控制权的变更，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3) 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引入和谐芯光的原因和必要性，并测算若未引入和谐芯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是否存在通过分散目标公司的股权以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规避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前，IDG 美元基金控制的 Jingtian I、Jingtian II 和 KAI LE 合计持有公司 19.04% 的股权。报告书称，本次交易对手方 NSL 与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但本次交易对手方和谐芯光与 NSL 以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报告书显示，和谐芯光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和谐卓越，有限合伙人包括爱奇光控、和谐浩数（出资比例分别为 36.31% 和 18.16%），其中爱奇光控系由光控浦益、和谐卓越管理的综合股权投资平台。而和谐卓越以及和谐浩数穿透后的主要出资人为林栋梁、王静波、杨飞、牛奎光、皇甫炳君等人，上述出资人均来自 IDG 资本或与 IDG 资本有关。同时，有公开媒体报道称，IDG 资本携中国泛海等中国财团收购 IDG 的全球投资业务，收购完成后，IDG 资本将成为 IDG 全球投资业务的控股股东。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报告书中判定和谐芯光与 NSL

以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一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和谐芯光作为突击入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是否应与 IDG 等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是否会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在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具有较大不确定的情况下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是否能让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截至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相关股权过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此外，本次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与预案中的“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之前，前次交易需要完成交割”的表述相互矛盾的原因，预案是否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书称，根据交易对手方和谐芯光的有限合伙人爱奇光控的相关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爱奇光控只将有限合伙人宜兴光控的出资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爱奇光控有限合伙人首誉光控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故首誉光控未做穿透处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首誉光控作为爱奇光控出资比例 79.2%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爱奇光控如何划分和保证首誉光控的出资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投资后也不分享相关受益，不穿透披露首誉光控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MEMSIC 的业务遍布全球多

个区域，日常运营中较多涉及美元。预案中，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以美元为货币计量单位，报告书中改为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请补充说明更改业绩承诺货币计量单位的原因，是否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评估报告是否改按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并是否考虑了汇率波动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报告书，目标公司 MEMSIC 及其子公司美芯半导体名下的多项专利、商标将于 CFIUS 审核通过后转让给美新微纳，而美新微纳不会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请补充说明转让专利、商标的具体原因，转移的专利和商标是否系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相关专利和商标在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以及转移后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书显示，目标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35.59% ，比 2015 年上升 6.97 个百分点。其中加速度计毛利率由 36.29% 提升至 40.16% ，磁传感器毛利率由 4.17% 提升至 22.52% 。报告书解释称，因生产规模扩张，标的公司加速度计业务毛利率小幅提升，与此同时，2016 年标的公司推出新一代磁传感器产品，毛利空间得到极大提升。（1）请你公司按新旧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2）评估部分显示，预测期内磁传感器毛利率水平在 31%-36%之间，加速度计毛利率水平在 42%-46%之间，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结合目标公司在研项目情况、产品更新换代周期、收入及成本情况说明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2）发表意见。

7、报告书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比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为 19.75%，且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但采用收益法评估相关预测中，目标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将不断下降，其中 2017 年期间费用率将比 2016 年下降超过 6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预测期间费用率与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书中显示，2015 年和 2016 年 MEMSIC 产能分别为 21600 万颗和 31800 万颗，产销率分别为 103.46%和 81.63%。（1）请并结合目标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情况说明产能提升的原因；（2）请补充说明 2016 年产销率下降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预案和报告书 MEMSIC 模拟报表数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就差异超过 20%的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并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0 月 17 日对外披露了重组预案，2017 年 4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距离公司停牌日近 1 年，距离公司预案披露日近半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6.95 元。截至公司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1.83 元。同时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方 NSL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结合公司停牌时间以及复牌后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说明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报告书就估值结果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毛利率下降 5%，标的公司估值将提高 6%，请核实是否存在错误。若是，请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7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